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祥
6. 会议列席人员：邓炳杰、林根垣、唐长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普通股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与全体股东初步沟通，均同意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如果后续存在异议股东，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